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最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.8亿元（含）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最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，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，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等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

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。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最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(香港)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(香港)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江存储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，该业务合作由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芯景铄(香港)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0%的担保【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】，芯景铄(香港)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其进行担保，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